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107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乙○○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餘命超過10年，其受扶養所需金額應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百萬元，是本件聲請標的價額，為一百萬元以上，而未滿五百萬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應徵收費用2,000 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等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家事法庭法官 李芳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姚啟涵